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i)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變更將於適當時間刊登及通知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